

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内容	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在财政性资金项目或补助申报、资质认定、表彰奖励、称号授予等行政管理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守信激励对象	连续五年没有发生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科学技术局
2	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守信激励对象实行简化手续、优先办理等激励政策	连续五年没有发生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科学技术局
3	依法依规共享发布诚信信息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将诚信市场主体科研领域守信优良信息及时进行发布	连续五年没有发生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科学技术局
4	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	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对守信激励对象实行减少督查、抽查频次	连续五年没有发生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科学技术局